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资产字〔2018〕30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校办企业董事、股东代表 发表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东北大学校办企业董事、股东代表发表意见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18年11月8日

# 东北大学校办企业董事、股东代表发表意见实施细则

为了切实履行校办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进一步规范委派董事、股东代表的履职行为，维护所有者权益，经学校研究决定，学校派出至校办一级企业及各级校办企业派出至下级企业的董事、股东代表参加企业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发表意见实行会前请示制度，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 一、学校派出至校办一级全资、控股企业的董事发表意见流程

(一) 学校校办一级全资、控股企业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发送至各位董事的同时，需要将以上材料及对相关事项的初步意见报送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 )。

(二) 经资办申请召开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 )会议。对于情况紧急或特殊的事项由经资办形成汇报材料经经资委主任、副主任签批意见后执行。

(三) 经资委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视情况需要上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相关董事列席会议。

(四) 学校校办一级全资、控股企业董事根据学校相关决议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

(五) 学校校办一级全资、控股企业将董事会决议报送经资办。

(六) 经资办申请召开经资委会议，审议董事会决策事项，并视情况需要上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

学校校办一级参股企业董事、股东代表收到企业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需要将相关议案材料及初步意见报送经资办，其他程序同上。其中，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企业的相关事项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协同相关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后报送经资办。

## **二、校办一级企业下属企业董事、股东代表发表意见流程**

(一) 校办一级企业下属企业董事、股东代表收到企业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及时将相关议案材料及初步意见报送上一级企业董事会。

(二) 上一级企业董事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视情况需要上报一级企业董事会、经资委、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

(三) 校办一级企业下属企业董事、股东代表根据上一级企业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发表意见。

(四) 校办一级企业下属企业董事、股东代表将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报送上一级企业董事会并逐级向上直至向经资办备案归档。

**三、本实施细则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